附件2

砚山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1. 砚山县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书；
2. 示范认定文件；

3、合作社营业执照三合一等复印件；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有土地流转的合作社需提供规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复印件；

6、有发起人签名盖章的内容规范的合作社章程；

7、理事会、监事会成员；

8、合作社相关会议纪要；

9、合作社出资成员清册；

10、依法完成上一年度农民合作社年报信息公示，并未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要提供同级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

11、合作社各项管理制度；

11、当年带动农户的生产、经营、服务记录；

12、合作社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和利润分配表；

13、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使用证明；

14、合作社近年来获得的名特优产品证书，“三品”认定认证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产品注册商标证书以及获得表彰奖励的相关文件复印件等。

15.其他情况。